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怡靜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224號、113年度偵字第374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怡靜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主文欄所載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補充「失竊商品確認清單」、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補充「估價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又考量被告犯後態度，且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得之商品，均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陳靜怡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25頁），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各次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之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衡酌前揭犯罪類型、犯罪相隔時間等情節，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1 四、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物，核屬其犯罪所
02 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3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4 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
05 物，均為其犯罪所得，惟既均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業如
06 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1 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李欣妍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

2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	吳怡靜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	吳怡靜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原味-紅龍全熟棒腿100g*10支壹包、憶霖凱薩沙拉500g壹包、心安草濃醇奶精1000g壹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2224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37444號

05 被 告 吳怡靜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吳怡靜意圖為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為下列犯
10 行：

11 (一)於民國113年8月1日至10日間某不詳時間，在誠品股份有限
12 公司(下稱誠品公司)設置於高雄市○○區○○路00號17樓
13 高雄大遠百購物中心之「誠品書店」店內，趁無人注意之
14 際，徒手竊取擺放在貨架上之Raymi iphone15手機螢幕保
15 護貼、龍貓收納袋、史努比-磁吸氣囊支架(紅屋款)各1個、
16 長型線裝筆記本3本、線裝筆記本、活版線裝長型筆記本各2
17 本、方眼筆記本4本、日本MIDORI Yurn Log貼紙、日本MIDO
18 RI Yurn Log貼紙各4個【合計價值新臺幣(下同)5,469
19 元】，得手後隨即逃離現場。嗣於同年月10日15時20分許，
20 吳怡靜因另案為警逮捕，主動交付上開竊得之物予警扣案
21 (均已發還予誠品公司)，而查悉上情。

22 (二)於113年9月11日17時1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23 旺來興食品原料量販店明誠店(下稱旺來興店)內，趁無人注
24 意之際，徒手竊取擺放在貨架上之原味-紅龍全熟棒腿100g*
25 10支1包、憶霖凱薩沙拉500g1包、心安草濃醇奶精1000g1罐
26 (合計價值475元)，得手後藏放於隨身包內，置於自己實力
27 支配之下，未付款即步出店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8 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該店副總吳文舉發覺遭竊，調閱店內
29 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誠品公司委由陳靜怡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

01 局、旺來興店委由吳文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
02 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113年度偵字第37444號)：

06 1.被告吳怡靜於警詢時之自白。

07 2.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靜怡於警詢時之證述。

08 3.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物照片
09 等。

10 4.綜上，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11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113年度偵字第32224號)：

12 1.被告吳怡靜於警詢時之自白。

13 2.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文舉於警詢時之證述。

14 3.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

15 4.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16 5.綜上，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17 以認定。

18 二、所犯法條：

19 (一)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20 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1 殊，請予分論併罰。

22 (二)至被告所竊得犯罪事實欄一(二)之財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
23 之犯罪所得，復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0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